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6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74号文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4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对投资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人有权了解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人“买者自负”的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将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一是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基金经理风险、规模风险、持有人风险、境外托管人风险、会计核算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证券借贷/回购风险、交易结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三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能构成本基金业绩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风益特征,向投资人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0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QDII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分析亚洲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各发债主体的微观基本面,寻找各类债券的投资机会,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期货合约、互换协议、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的期权、期权、期权期货等衍生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直接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主动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

本基金仅投资境外市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亚洲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本基金每年度自最后一个扣除期间之日起至下一个扣除期间止,其中现金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付申购款。

本基金“亚洲债券”指亚洲市场政府或其代理机构发行的债券,并刊登注册公告书在亚洲市场成为主要收入来源、货币在亚洲场内交易的机构、企业等发行之债券。

本基金投资的基金是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如法律或监管机构以后基于基金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将纳入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或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的 QDII 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期货合约、互换协议、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的期权、期权、期权期货等衍生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直接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主动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

本基金仅投资境外市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亚洲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本基金每年度自最后一个扣除期间之日起至下一个扣除期间止,其中现金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付申购款。

本基金“亚洲债券”指亚洲市场政府或其代理机构发行的债券,并刊登注册公告书在亚洲市场成为主要收入来源、货币在亚洲场内交易的机构、企业等发行之债券。

本基金投资的基金是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如法律或监管机构以后基于基金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将纳入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或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是:通过主动承担适度信用风险以获取较高的收益,但因信用风险管理投资流程的重心重大,为了有效控制和规避可能遇到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运用信用风险管理:a.建立信用评级体系,并在实践中完善和改进分析方法;b.严格遵守信用类债券的备选库制度,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的投资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入库债券进行定期信用跟踪分析;c.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4) 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

依据信用评级结果,债券品种、息票率、剩余期限、流动性、交易市场、收益率等因素,结合不同品种的收益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决定是否将个别债券入选其投资组合。在有效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重点关注信用状况正在改善的债券,选择具有以下特征的债券:所属行业处于上升周期,具有强大的股东背景,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本基金的资产重点为债券类资产,是通过主动承担适度信用风险以获取较高的收益,但因信用风险管理投资流程的重心重大,为了有效控制和规避可能遇到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运用信用风险管理:a.建立信用评级体系,并在实践中完善和改进分析方法;b.严格遵守信用类债券的备选库制度,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的投资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入库债券进行定期信用跟踪分析;c.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5) 信用利差变化策略

发行人发生变化后,我们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级别的对应信用的定价,以及分析信用利差曲线和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的分行业投资比例。

(6) 特殊类型的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1) 可转债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的股性的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安全性较高且发行利率优惠、流动性好,并且基础利率本身优良,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成长前驱性好,股价弹性好且具有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的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可转换债券的折价率、久期、凸性等在不同情况下构建可转换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回报收益。此外,本基金将根据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性价比较高的品种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的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低估的品种。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投资多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信用利差、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

本基金将在市场宏观分析基础上,结合蒙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期评估,并据此进行资产配置。

3) 基金投资策略

封闭式基金:封闭式基金由于份额固定,可直接体现基金经理的管理能力,选择持有期限较长、流动性好、规模大、品牌好的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能力优异的基金作为投资的对象,以争取获得长期、稳定且丰厚的投资回报。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将把投资组合风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可能使用到的衍生产品包含货币远期/期货/互换/利率互换/信用违约/商品期货/货币期货等数据进行宏观及微观风险对冲的工具。衍生品投资的基本策略包括:利用利率衍生品、降低基差率/汇率/利用利率衍生品、降低利率差风险等。

本基金将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的金融衍生品,当这些交易所没有合适的衍生品时,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场外交易市场(OTC)买卖衍生品。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摩根大通亚洲信用指数总回报(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 Composite Total Return)*95%+人民币银行公告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摩根大通亚洲信用指数(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是JP摩根发布的亚洲债券指数,与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基本一致,选择摩根大通亚洲信用指数总回报指数(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 Composite Total Return)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挑选信用等级较高的信用品种,以较低的波动率和较高的收益为投资目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指定期限编制单位对指定指标或更改指

数名次,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

场上出现更合适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标,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更变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或重构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实施。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收益的品种。

本基金的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一般般风险之外,还存在境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风险。

本基金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

审计。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3,589,327.61	88.62
其中:债券	73,589,327.61	88.6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153,000.00	0.18
其中:远期	-153,000.00	0.18	
H=1×10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费用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管理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支付日期顺延。			
1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布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信息披露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010-66577513

股东名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里2号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列

注册资本:18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